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，且仅调整了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，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闫丙旗 张洲军 石瑛

2019年8月27日